

荣成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荣政行复不字〔2023〕97号

申请人：李忠海

被申请人 1：荣成市上庄镇西旗杆石村村民委员会

被申请人 2：荣成市上庄镇经营管理审计站

申请人以荣成市上庄镇西旗杆石村村民委员会和荣成市上庄镇经营管理审计站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列被申请人为荣成市上庄镇西旗杆石村村民委员会和荣成市上庄镇经营管理审计站，行政复议请求事项为：“1.按 2014 年 12 月 26 日的果园承包合同书及 2019 年 1 月 30 日此果园转租合同协议三条执行；2.弄清土地性质变更为什么申请人、村委会和镇政府都不知情。3.去年退耕还林或土地整改申请人承包的 108.1 亩由林地也有旱地为什么不给整改。”由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经复议机构现场释明，申请人明确表示不予修改。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行政复议

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列被申请人荣成市上庄镇西旗杆石村村民委员会为村民自治组织，并且行政复议请求主要涉及申请人与该村民委员会相关承包合同执行等事项，而非村委会履行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行为，故村委会不具备本案被申请人主体资格；所列被申请人荣成市上庄镇经营管理审计站为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作为被申请人主体亦不适格。另外，申请人请求审查的事项并非明确的行政行为，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五）项等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对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12日